正 本

郏县水利局恒压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郏 县 水 利 局

承包人：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合同协议书

郯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**【平公资采20241051号】郯县水利局恒压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建设项目**，已接受 **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**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；

（9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玖拾贰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贰角玖分

（ ¥ 923,665.29 元 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 书面 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1 月 10 日；工期： 30 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关江超 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1 工程款的支付：本项目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%，预付款在第一次拨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除。

工程款支付应根据工程进度支付，支付前须通过发包方组织的分部工程验收，且验收合格。经发包方组织的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承包方履约保证金。工程经审计后，支付到按审计报告最终审计工程价款的97%，留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保修期满后且工程无缺陷时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（合同单价）计算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计量，单价依据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单价支付工程价款。支付工程价款需经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、发包方法人代表签字后，履行相关支付手续。

9.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：由于工期短不存在价格调整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贰正肆副，其中发包人壹正叁副，承包人壹正壹副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	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	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	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单位地址：郑县龙山区龙山大道中段	单位地址：滑县赵营乡赵营集
邮政编码：467100	邮政编码：456400
电　　话：0375-5163246	电　　话：18860388818
电子信箱：jxs1j032@126.com	电子信箱：2748829494@qq.com
传　　真：0375-5184313	传　　真：0372-55003079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滑县支行
帐　　号：410410010180069706	帐　　号：41050160630800000649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